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299 号，租用宁波凯利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包括椅子 30000 把、柜子 1200 套、餐桌 1500 张、咖啡桌 800 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进行备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18-013）。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7 万元，环保总投资 1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雅俐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机加工木粉尘收集后统一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废气不外排；1#喷漆房、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湿式除漆雾后，汇同1#晾干房、2#晾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净化，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气分离+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 (4)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油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均为77%；水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0%；能够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设施提出的有机废气75%的处理效率要求。木粉尘除尘装置的去除率约为94.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废气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2 套油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ZTE20180726），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1 套水性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ZTE20180375-2），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H1803386），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编号：HJ18030601），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编号：HJ180977），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限值。

###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 未超过原环评

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叶明华 |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 行政部 | 13905218866   |    |
| 叶明华 | 宁波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3736000033   |    |
| 袁以成 | 浙江雅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高 2 | 18258773859   |    |
| 王伟华 | 浙江环科院         | 高 2 | 13736189576   |    |
| 黄 迪 | 浙江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 2 | 18857488188   |    |
| 沈买同 |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780041439   |    |
| 卢春艳 |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0574-873778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